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6)

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及
監事變動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持有合共4,076,404,344股股份（佔本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596327%），其中3,250,857,870股為有表決權股份（佔本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084169%）。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496,385,426股，包括3,292,885,426股內資股及1,203,500,000股H股。王天宇先生（「王先生」），作為董事長兼18,928股內資股的股東及張榮順先生（「張先生」），作為副董事長兼連同彼配偶持有98,871股內資股的股東（分別佔本

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及0.0019%)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第12號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彼等沒有進行該等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12號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4,496,267,627股，包括3,292,767,627股內資股及1,203,500,000股H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 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250,857,870 (100%)	0 (0%)	0 (0%)
2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250,857,870 (100%)	0 (0%)	0 (0%)
3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	3,250,857,870 (100%)	0 (0%)	0 (0%)
4	審議並批准2016年財務預算報告；	3,250,857,870 (100%)	0 (0%)	0 (0%)
5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250,857,870 (100%)	0 (0%)	0 (0%)
6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報告；	3,250,857,870 (100%)	0 (0%)	0 (0%)
7	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16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250,857,870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委任于章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250,676,870 (99.994432%)	181,000 (0.005568%)	0 (0%)
9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麗娟女士為本行監事；	3,250,857,870 (100%)	0 (0%)	0 (0%)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長生先生為本行監事；	3,250,857,870 (100%)	0 (0%)	0 (0%)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馮濤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3,250,676,870 (99.994432%)	0 (0%)	181,000 (0.005568%)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 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治理層董事及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	3,160,907,658 (97.233032%)	89,769,212 (2.761400%)	181,000 (0.005568%)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 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3,250,857,870 (100%)	0 (0%)	0 (0%)
14	審議及批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及	3,250,857,870 (100%)	0 (0%)	0 (0%)
15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3,160,810,658 (97.230048%)	90,047,212 (2.769952%)	0 (0%)

附註：

- (a) 在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已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 (b) 由於第1至12號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由於第13至15號決議案均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21,931,900股，其中3,803,931,900股為內資股及1,518,000,000股為H股。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根據本行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825,546,474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 (f) 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 (h)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及計票。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00元(含稅)(「末期股息」)。本行將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向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匯率(即1.00港幣兌人民幣0.848136元)計算。因此，每10股H股的末期股息為2.358112港幣(含稅)。

有關與末期股息有關的稅項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事宜，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

監事變動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8日有關監事變動的公告。

趙麗娟女士(「趙女士」)及徐長生先生(「徐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委任為本行監事。趙女士及徐先生成為本行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直至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趙女士及徐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行日期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張聖平先生(「張先生」)辭任本行外部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新任外部監事就任當日)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行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張榮順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馬金偉先生及姬宏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